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3016

首都食品安全

2021年6月4日
星期五
第544期 本期16版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市餐饮行业协会

顾问:陈秀华 监制:高青山
主编:李涛 副主编:李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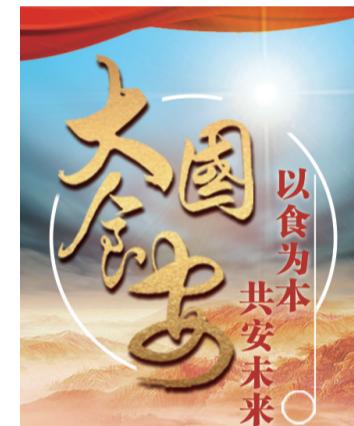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召开 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详见02版

延庆区护航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食品安全

本报讯 日前,2021年全国男子冰球锦标赛正在位于延庆区的北京市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举行,来自全国各地260余名运动员在此进行着激烈角逐。为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延庆区各部门通力协作,在场地布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疫情防控、住宿接待、志愿服务、后勤保障、媒体宣传等方面积极配合赛事组委会推进落实,全力以赴保障锦标赛的安全、顺利、圆满举行。

此次活动,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与接待单位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对进货渠道进行审查,同时对照《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逐一核查,对从业人员岗前检查情况进行监督,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员工坚决禁止上岗。



■ 导读

首农五大园区 樱桃喜获丰收

详见03版

石景山区检查 高考学校及周边 食品经营秩序

详见04版

京鲁两地“牵手” 合作提升农产品 质量安全发展

详见05版

仓廪实 天下安

——细数《大国粮仓》背后的益嘉故事

详见08版

“100%果汁”还是少些误导为好

□ 何勇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故号称“100%果汁”的复原果汁应明确醒目标注“复原”二字。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于知情权愈加重视,应最大可能杜绝涉嫌误导消费者的一切商业宣传。

当前,在很多超市、便利店里,“100%果汁”或类似字样几乎是果汁货架上各种产品的“必备标识”。但事实上,这些“100%”背后的含义并不相同,其中有所谓的“鲜榨果汁”,但数量更多的则是由水和浓缩果汁(浆)制成的复原果汁。所谓复原果汁,就是将浓缩果浆加水还原成正常浓度的“100%果汁”。目前市场上最普遍的果汁产品正是复原果汁。

许多“100%果汁”竟然是由水和浓缩果汁调制而成的,甚至包括网红饮品,许多消费者由此感觉被收了“智商税”。的确,在广大消费者的朴素理解中,一般看到包装上有“100%果汁”字样,就会认为等同于纯果汁。饮料厂商把“100%果汁”字样标注于产品外包装的醒目位置,突出果汁的纯天然,以吸引消费者。造成这样的误导,大概也“正合吾意”。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2016年起实施的《饮料通则》的规定,直接水果榨汁或浓缩果汁加水还原到原来的浓度,都可以称为“100%果汁”,后者即是复原果汁。也有行业专家表示,如果全部用原浆的话,口感不一定是最好的。当然也有消费者表示,只要加的水和当初去除的水分比例一致,就

相当于还是原来果汁的成分比例,因此称作“100%果汁”也可以接受。

问题关键在于,相关标准强调要还原到原来的浓度,那么谁来保障、怎么保障饮料厂商没有多加水,以稀释果汁本来的浓度?前些年就有媒体调查发现,复原果汁的果汁比例、掺水比例各是多少,基本不会在包装标签上显示,全凭企业自律。在制造饮料时,厂家是否还原到原来的浓度,消费者也无法知晓。给自己产品贴上“100%果汁”标签符合相关标准,但加水比例符合要求吗?

另外,“100%果汁”的确不符合人们理解的100%纯果汁,很容易让人混淆。而普通消费者不具备专业人士的知识和识别能力。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

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故号称“100%果汁”的复原果汁应明确醒目标注“复原”二字。尽管其在包装配料中注明了含水事实,但其外包装的“100%果汁”宣传设计却涉嫌误导消费者。

事实上,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早就规定,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复原果汁才是一些所谓的“100%果汁”的真实属性。复原乳也是在浓缩乳或乳粉中添加适量的水而成,厂商在外包装上已清晰标示出其真实属性。“100%果汁”也应如此坦诚。随着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于知情权愈加重视,应最大可能杜绝涉嫌误导消费者的一切商业宣传。

新闻热线 010-68232904

投稿邮箱 tougao_cefs365@126.com